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65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昌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韓孝文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7,17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74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並附繕本（併提出債權計算書說明執行受償結果如何抵充債權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伊妝